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可园博物馆场馆修缮工程

委 托 人：东莞市可园博物馆

咨 询 人：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可园博物馆(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可园博物馆场馆修缮工程;

2. 服务类别: 审核工程结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开始实施,至编制完成之日终结。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政策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自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东莞市可园博物馆

咨询人: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丰硕广场六楼 6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城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017786080511697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3012

电 话:

电 话: 0769-22624448

传 真:

传 真: 0769-226980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021874490@qq.com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约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开展咨询业务前，咨询人应当将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资料提供给委托人。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和必要的附加服务以及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的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如果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双方协商确定对应报酬。

第二十一条 因咨询人的原因迟延提交咨询资料或迟延完成咨询工作、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咨询人履行迟延经委托人催告仍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暂停支付酬金，直至异议事项消除时恢复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预算、概算、工程量清单、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本项目结算审核费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确定服务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该项目服务金额(含税)¥1,200.00(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付款方式：咨询人在本合同签订后XX日内完成委托工作并交付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确认合格后，咨询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发票，委托人收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上述费用。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几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一方因争议解决所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

《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